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5月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0499号)。 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

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 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 复,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 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 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 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